

股票代码:002127

证券简称: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:2021-074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分在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2 人，代表股份 769,273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3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614,671,8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3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54,601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9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57,113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0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2,5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54,601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.297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议案1.00《关于公司<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8,07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441%；反对 21,17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24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913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064%；反对 21,17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4763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议案2.00《关于公司<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8,17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78%；反对 21,06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87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018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735%；反对 21,06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4092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议案3.00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8,168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65%；反对 21,077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99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009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672%；反对 21,077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4155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